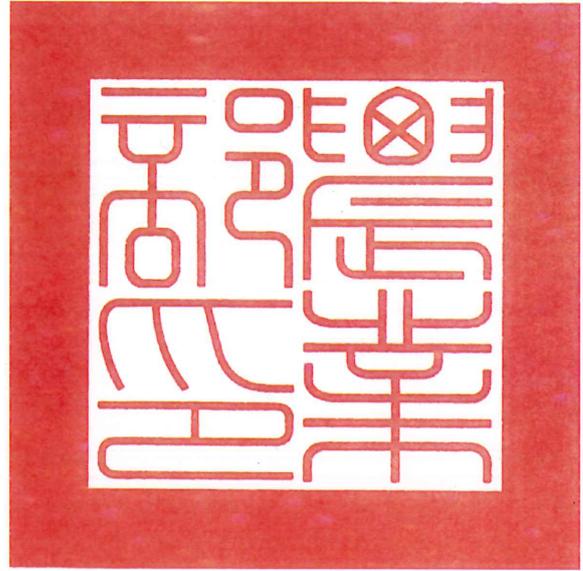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51544337號



修正「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八點之一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銷石斑魚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八點之一、第十點



部長 陳 駁 季